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网销专属）（2018 版）
（注册编号：C000093323120180611003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龄在 90 天（含）至 8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以及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父母为其未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还投保了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境外”）或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部分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简称“《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因下列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斗殴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发作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避孕、不孕不育、节育、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八)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的除外);

(九)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十一) 被保险人不服从旅游景区、游乐场馆安全管理规定;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三) 恐怖活动;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支出丧葬费的,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作为劳务人员派出境外期间;

(五) 被保险人无合法居留权期间;

(六) 被保险人依法被拘留、服刑期间;

(七)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训练、比赛或表演期间;

(八) 被保险人从事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赛车等对抗性、竞技性运动期间;

(九)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含浮潜)、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十) 被保险人参加旅游团过程中,自行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期间。

第八条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管理部门提醒避免前往、暂勿前往、谨慎前往及其他不宜前往的国家或地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所载时间为北京时间。

(一) 如投保多次旅行保障计划，

1、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
-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之时。

2、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时；
 - (2)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之时；
- (3) 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天数届满。

(二) 如投保单次旅行保障计划，

1、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
-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旅行目的地。

2、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届满；
- (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

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知道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及其它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事故发生地为境外的，应提供事故发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事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保险法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二十三条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区域之内，**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5、**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旅行**：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访友必须离开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行为。

7、**《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8、**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恐怖活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或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政治、人种或宗教的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恐怖活动）。

(2) 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活动。

10、**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1、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12、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3、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4、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本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含浮潜），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卡丁车，蹦极，热气球运动，登山，野外生存，轮滑，自行车越野，溯溪，帆船，帆板，皮划艇，滑水，风浪板，水上摩托艇，漂流，无人区徒步穿越等运动。

(1) 潜水：指使用或不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含浮潜、水肺潜水和自由潜水等。

(2)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 登山运动：指在特定要求下，徒手或使用专门装备，从低海拔地形向高海拔山峰进行攀登的一项体育活动。不包括旅游景区内按固定路线进行的健身性质的登山运动。

15、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6、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境外的医院和境内的医院：

境外的医院：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受伤者和患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境内的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意外伤害事故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